**2016年慈溪市“百名紧缺经济管理人才**

**培养计划”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

为加快慈溪经济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进“二次创业”，储备高素质经济管理人才，慈溪市决定实施“百名紧缺经济管理人才培养计划”。现将有关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项公告如下:

**一、慈溪市情介绍**

慈溪地处东海之滨，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沪、杭、甬经济金三角的中心，东临宁波，西接杭州，北与上海隔海相望，2小时交通圈内可抵达4个国际机场和2个国际深水良港。市域总面积1361平方公里，户籍人口104.7万，流动人口95.56万。慈溪是浙江省首个财政超百亿县市，2015年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市排名第五位，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排名第七位。2015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54.57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7714美元。完成财政总收入220.7亿元、固定资产投资718.96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7.46亿元。

**二、招聘计划**

计划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0名。

**三、招聘范围、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范围和对象

宁波生源“211工程”院校2016年应届毕业生，其中硕士以上学位研究生不限生源。本次招聘岗位适合男性报考。

（二）招聘条件

在上述招聘范围和对象基础上，报考人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2.法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六个学科门类范围专业；

3.身体健康。

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16年应届毕业的在校生不能报考，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四、招聘程序和办法**

采取公开报名（预报名和现场报名）、初选评价、笔试、体检、考察、择优聘用的办法进行。

（一）预报名

时间：2016年3月22日—4月2日

报考者将报名表文档电子邮件发送至cxgwyk@163.com邮箱进行预报名（文档命名为报名表-现场报名点-姓名，如“报名表-杭州-王某某”），预报名时须选择一个现场报名城市。预报名填报的信息资料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审核后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直接告知考生审核结果。

（二）现场报名

暂设5个现场报名城市，各报名城市时间安排如下：

2016年4月7日上午9：30-16：30，杭州

2016年4月9日上午9：30-16：30，武汉

2016年4月11日上午9：30-16：30，北京

2016年4月13日上午9：30-16：30，南京

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6：30，上海

预报名时选择人数过少的城市，将取消现场报名。取消现场报名城市将在慈溪人才网公布并于4月5日前电话通知相关考生，考生可以自接到通知后就近调整现场报名城市。

每个城市的现场报名详细地址将提前一天通过手机短信通知考生。

报考者需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到选择的城市（调整现场报名城市的以调整后的地点、时间为准）现场报名并参加初选评价，逾期视为放弃。

预报名合格人员现场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由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外高校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本人身份证、学生证、获得的校级以上各类荣誉或奖励证书或证明（优秀毕业生等需在毕业时颁发的奖励或荣誉可由所在学校出具证明）。同时提交贴有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的报名表。

现场报名时，工作人员对照预报名信息对报考者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合格的参加初选评价。

（三）初选评价

初选评价在现场报名审核结束后直接进行。

初选评价将根据我市本次紧缺经济管理人才招聘岗位使用需求及考生的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学位、校级以上各类荣誉或奖励，结合专家测评小组的面谈情况，由专家测评小组成员投票确定笔试对象，同意票不足二分之一的淘汰。

报考者为博士研究生的，初选评价后将按挂职锻炼的方式直接聘用，不再参加后续的招聘程序。

（四）笔试

笔试统一安排在慈溪市城区举行，时间为4月26日。笔试形式为闭卷考试，主要测试考生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笔试对象请于4月25日10时至4月26日10时到慈溪人才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上记载的具体时间、地点参加笔试。

笔试结束后，在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次序，按招聘计划数2倍确定体检对象（末位并列的全部入闱）。

（五）体检

体检初定4月27日。体检参照考录公务员的相关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淘汰。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不再递补。

（六）考察

在体检合格人员中，按招聘计划数等额确定考察对象，主要考察德才表现和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况，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的相关规定执行。考察结果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考察以所在学校出具的考察意见和考察对象的个人档案审查为主，必要时也可以到所在学校进行实地考察。

考察不合格或放弃考察的，可在体检合格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次序递补。

（七）公示和聘用

考察合格者为拟聘用对象，经公示7天无异议的，凭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在公示期间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截止聘用报到之日，之后因故出现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五、其他相关事项**

（一）有关招聘规定和具体要求等事项，请仔细阅读本公告。招聘期间请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二）参加初选评价、笔试、体检时，须携带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请及时补办或办理临时身份证。对来慈参加笔试、体检的考生给予交通食宿定额补助，其中省内高校的每人补助400元，上海、江苏、江西、安徽、福建等省市高校的每人补助600元，其他地区高校的每人补助1000元。

（三）博士研究生报考且通过现场报名审核，专家测评小组初选评价认为可以聘用的，按照《慈溪市事业单位引进全国重点高校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试行办法》（慈委组〔2009〕11号）规定，通过挂职试用、考核聘用的方式直接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相应核减本次招聘计划名额。

（四）拟聘用人员须在2016年7月31日前提供毕业证书等聘用时规定的证件、材料原件，逾期取消聘用资格。

（五）本次招聘的相关成绩等信息均将在慈溪人才网（[www.cxhr.com](http://www.yyrc.com/)）公布，报考者应及时关注。联系（咨询）电话：中共慈溪市委组织部0574-63981329；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74-63938255；上述电话请在现场报名前联系。

（六）聘用人员与慈溪市留学人员创业服务中心签订聘用合同，执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工资，纳入“慈溪市百名紧缺经济管理人才培养计划”。聘用后安排到对慈溪市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示范意义的各类成长型、成熟型、规模型等企业、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工作2年。锻炼期满，根据工作表现情况分配到市级相关事业单位或镇街道所属事业单位工作；愿意到锻炼企业工作的，解除与事业单位的聘用合同，与所在企业建立劳动关系。

（七）凡本次从事考试招聘的工作人员与应聘者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对违反招聘考试纪律的工作人员及应聘者，将按规定严肃查处。举报投诉电话：0574-63981323。

官方链接地址：<http://www.cxhr.com/news/8434.html>

中共慈溪市委组织部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3月22日